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
 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73,301	345,762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311,119)	(302,391)
毛(損)／利		(37,818)	43,371
其他收入		2,688	3,711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4	8,852	18,7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57,1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00)	(5,236)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100	10,5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5,540)	(6,791)
行政開支		(23,913)	(22,693)
融資成本	6	(14,676)	(18,361)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5,008)	23,256
稅項	8	(1,892)	(2,494)
本年度(虧損)／溢利		(6,900)	20,762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6,900)	20,762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4,663</u>	<u>3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237)</u>	<u>21,098</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u>(0.38)</u>	<u>1.50</u>
— 攤薄		<u>(0.38)</u>	<u>1.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05	55,932
預付租賃款項		426	440
		<u>59,531</u>	<u>56,372</u>
流動資產			
存貨		85,527	144,2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12,412	86,535
應收貸款	11	149,871	–
預付租賃款項		14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420	52,1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196	25,793
		<u>464,440</u>	<u>308,75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1,576	195,339
		<u>466,016</u>	<u>504,0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57,158	27,569
應付債券		60,470	–
應付稅項		4,290	4,189
短期銀行貸款		123,300	137,2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		2,000	5,500
財務擔保合約	14	8,349	16,699
		<u>255,567</u>	<u>191,157</u>
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12	–	151,898
		<u>255,567</u>	<u>343,055</u>
流動資產淨值		<u>210,449</u>	<u>161,0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9,980</u>	<u>217,406</u>
資產淨值		<u>269,980</u>	<u>217,4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86,229	157,233
儲備		83,751	60,173
總權益		<u>269,980</u>	<u>217,4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37-40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獲提供以換取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2. 採用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集結財務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影響到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可於較接近該準則之實行日期時取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將應用於客戶合約收益的新五步驟模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條理的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此等新訂或經修改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行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管理層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財務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自第三方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的公平值及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商品銷售		
— 出售成品布料	130,216	185,387
— 商品貿易	3,632	4,805
	<u>133,848</u>	<u>190,192</u>
分包服務	133,557	155,570
貸款利息收入	5,480	—
證券投資	416	—
	<u>273,301</u>	<u>345,762</u>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部門管理業務，而部門是同時以業務系列（產品和服務）和地理位置的方式組織。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須報告分類，此與內部匯報資料予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並無營運分類已綜合入以下須報告分類。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布料及成衣貿易；
- 放債；及
- 證券投資。

(i)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報告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歸屬於各獨立分類之製造及銷售活動之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類直接管理之銀行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帶來之銷售以及該等分類錄得或因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而分配予須報告分類。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類之資料如下：

	成品布料加工、		印花及		布料及		證券投資-香港	
	銷售-中國		成衣貿易-香港		放債-香港		證券投資-香港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63,773	340,957	3,632	4,805	5,480	-	416	-
須報告分類收益	<u>263,773</u>	<u>340,959</u>	<u>3,632</u>	<u>4,805</u>	<u>5,480</u>	<u>-</u>	<u>416</u>	<u>-</u>
須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經調整EBITDA)	<u>(32,354)</u>	<u>3,647</u>	<u>(198)</u>	<u>(876)</u>	<u>3,902</u>	<u>-</u>	<u>125</u>	<u>-</u>
年度折舊和攤銷	(20,929)	(12,904)	(19)	(26)	-	-	-	-
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	(4,900)	(5,236)	-	-	-	-	-	-
撥回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	13,100	10,550	-	-	-	-	-	-
撇減存貨	(67,317)	(625)	-	-	-	-	-	-
撥回存貨撇減	-	4,242	-	-	-	-	-	-
須報告分類資產	271,395	470,434	672	958	149,872	-	54,693	-
年內之非流動分類 資產添置	1,470	11,563	-	18	-	-	-	-
須報告分類負債	<u>186,231</u>	<u>62,421</u>	<u>3,522</u>	<u>3,743</u>	<u>144,366</u>	<u>-</u>	<u>-</u>	<u>-</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之相關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而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是基於資產實際所在位置而釐定，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按獲分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業務的營運地點而釐定。

	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63,773	340,957	52,446	49,085
香港及海外	9,528	4,805	7,085	7,287
	<u>273,301</u>	<u>345,762</u>	<u>59,531</u>	<u>56,37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92)	—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	301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之減值虧損	(4,05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83	(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1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	4,572
財務擔保合約之攤銷收入	12,611	15,655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705)
	<u>8,852</u>	<u>18,705</u>

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拓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3,000股（佔其全部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0%），總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元。拓浩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當日，本集團已就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獲授最高總額為人民幣62,000,000元之貸款向數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出售拓浩集團有限公司一事完成後，繼續提供公司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出售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於出售日期所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披露如下：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568
存貨	137,5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4,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7,920)
應付稅項	(200)
短期銀行貸款	(96,000)
財務擔保合約	(10,350)
法定盈餘公積金	(69,105)
	<u>(13,39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57,199</u>
以現金支付	<u><u>43,800</u></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銀行貸款	12,355	17,130
— 其他無抵押貸款	561	1,231
	<u>12,916</u>	<u>18,361</u>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u>1,760</u>	<u>—</u>
	<u><u>14,676</u></u>	<u><u>18,361</u></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343	1,470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97	1,707
其他員工成本	24,752	31,744
	<u>34,192</u>	<u>34,921</u>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	(244)
	<u>34,192</u>	<u>34,67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456	12,887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折舊	-	(334)
	<u>11,456</u>	<u>12,553</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55	67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3
支銷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 人民幣67,317,000元(二零一四年：撥回存貨撇減淨額為 人民幣3,617,000元))	306,125	302,391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預付租賃款項	138	226
—租賃物業	151	100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政府獎勵及資助(計入其他收入內)*	1,436	574
利息收入	1,252	2,999
	<u><u>1,252</u></u>	<u><u>2,999</u></u>

* 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之政府獎勵及資助，主要是作為本集團達到的節能及組織發展成就之獎勵金。收取有關政府資助並無附帶任何條件及或然項目，有關款項並不屬於經常性項目。

8. 稅項

支出代表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之中國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每股攤薄 盈利之(虧損)/溢利	<u>(6,900)</u>	<u>20,762</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2,056	1,386,32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u>	<u>20,00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32,056</u>	<u>1,406,326</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5,359	14,275
減：呆壞賬撥備	(2,397)	(2,305)
	<u>22,962</u>	<u>11,970</u>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69,476	74,807
減：呆壞賬撥備	(6,050)	(2,000)
	<u>63,426</u>	<u>72,807</u>
已付按金*	25,131	–
其他應收款**	184	281
可收回之增值稅	3	1,300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項	706	177
	<u>112,412</u>	<u>86,535</u>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文化傳媒」）訂立一份備忘錄（「備忘錄」），以制訂就重新製作數齣電視劇集以及拍攝或開發相關電影、漫畫及手遊的若干項目之合作（「合作」）而進行磋商的框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已根據備忘錄向中國文化傳媒支付30,000,000港元之墊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訂立節目合作協議，制訂合作之詳盡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選出1,010.75個小時之電視劇集節目作為目標節目。此等目標節目相關代理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定代價為3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向中國文化傳媒支付之30,000,000港元墊款已用以結清目標節目之相關專營權費。交易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款予第三方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043	9,072
91至180日	6,700	2,669
181至270日	47	131
271至365日	41	39
超過365日	1,131	59
	<u>22,962</u>	<u>11,970</u>

本集團已就某些貿易應收賬款及已付供應商之按金作出撥備，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以往經驗認為收回此等債務之機會偏低。

管理層緊密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除上述者外，管理層認為並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屬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9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98,000元）之應收款項，由於該等應收款項具備良好信貸記錄，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列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6,700	2,669
181至270日	47	131
271至365日	41	39
超過365日	1,131	59
	<u>7,919</u>	<u>2,898</u>

呆壞賬撥備變動

	貿易應收賬款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05	2,606	2,000	2,000
年內撥備	92	-	4,050	-
年內撥回撥備	-	(301)	-	-
	<u>2,397</u>	<u>2,305</u>	<u>6,050</u>	<u>2,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7	2,305	6,050	2,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1,000元）之撥備已經撥回，原因為相關債務已於年內結清。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信貨質素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無抵押貸款	
－本金	144,168
－利息	5,703
	<u>149,871</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因於香港的放貸業務而產生）乃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本金及利息（按原來之貨幣）之賬面值分別為172,100,000港元及6,8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未減值或逾期。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最大的信貨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所有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均為一年內。本集團致力透過審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維持對應收貸款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貨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貸款以年利率19.5厘至22厘計息。

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480,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額」內確認。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誠如附註16(f)所披露，本集團已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世芬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前海世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

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世芬集團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分別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世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	1,57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u>1,576</u>
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拓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3,000股（佔其全部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0%），總代價為人民幣43,800,000元。拓浩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出售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當日，本集團已就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獲授最高總額為人民幣62,000,000元之貸款向數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出售拓浩集團有限公司一事完成後，繼續提供公司擔保構成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出售事項及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出售拓浩集團有限公司而出售其於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董事釐定有關出售為極有可能進行，因此，拓浩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分別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拓浩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84
預付租賃款項	8,691
存貨	101,3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9,7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1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195,339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9,404
應付稅項	83
短期銀行貸款	97,800
財務擔保合約	14,611
	<hr/>
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總額	151,898
	<hr/> <hr/>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8,940	8,068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	625
	<hr/>	<hr/>
	28,940	8,693
客戶之按金	20,588	17,7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630	1,162
	<hr/>	<hr/>
	57,158	27,569
	<hr/> <hr/>	<hr/> <hr/>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4,824	4,188
91至180日	5,260	1,007
181至270日	4,329	506
271至365日	1,584	95
超過365日	2,943	2,897
	<hr/>	<hr/>
	28,940	8,693
	<hr/> <hr/>	<hr/> <hr/>

14.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協盛協豐(泉州)獲授短期銀行借貸之未償還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中的人民幣150,000,000元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根據公司擔保協議，本集團已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之擔保。相關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經由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以現值技術法評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人民幣46,965,000元計量，當中已考慮原公司擔保協議實際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屆滿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重續(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此外，協盛協豐(泉州)之買方(「該買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為本集團簽立背對背形式的彌償保證，據此，該買方承諾就上述貸款融資所產生之負債為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15.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人民幣千元	款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所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1,500	117,055	117,150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a)	227,000	18,003	22,700
配售新股份(附註b)	279,700	22,175	27,9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8,200	157,233	167,820
行使購股權(附註c)	19,000	1,502	1,900
配售新股份(附註d)	338,840	27,494	33,8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6,040	186,229	203,604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7,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0.1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價格（「配售價」）配售279,7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合共279,700,000股新股份已按配售價成功配售。因此，279,7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06港元之溢價發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6,782,000港元已在扣除交易成本約1,308,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000,000份購股權已按0.22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價格（「二零一五年配售價」）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38,84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合共338,840,000股新股份已按二零一五年配售價成功配售。因此，338,8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35港元之溢價發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14,632,000港元已在扣除交易成本約3,962,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此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因此藉增設13,000,000,000股新股份而由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16. 報告期後事項

(a)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股份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所補充）（「該等股份配售協議」）。根據該等股份配售協議，海通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股份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b)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其後經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該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中國光大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本金額最高達120,45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配售債券」)，換股價為不低於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以及可於發行日期開始及直至由發行日期當日起計三年止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配售債券之轉換(i)不得導致行使該等換股權之配售債券持有人，因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明之其他百分比)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之其他條文規定而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或(ii)不得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特定百分比)。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c)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鴻鵠資本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其後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統稱為「該等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鴻鵠資本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股份之數目為300,000,000股。

鴻鵠資本擁有345,1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5%，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鴻鵠資本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合共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300,450,000港元及294,9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以向中國文化傳媒授出貸款(「該貸款」)。

(d) 該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仁德信貸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文化傳媒（作為借款人）及司榮彬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國文化傳媒授出為期36個月而年利率為12厘之30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收購亞視之債務。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授出該貸款。

(e) 節目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認購事項、貸款協議以及本公司、中國文化傳媒及亞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重新製作節目之詳盡條款而訂立之節目合作協議（「節目合作協議」）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f) 出售世芬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世芬發展有限公司（「世芬」）及其附屬公司深圳前海世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統稱為「世芬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一筆貸款（即世芬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應付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之全部金額）（「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100,000港元。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g) 出售捷拓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捷拓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以及一筆貸款（即捷拓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應付之股東貸款之全部金額）（「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業務回顧

就布料及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繼續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鑑於預期全球紗線及紡織品需求將放緩及生產成本趨升，加上生產過程中須遵守更趨嚴格之環保規定所帶來之影響，本集團決定通過精簡營運來控制營運成本。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年內已出售其中一間生產廠房（「出售集團」）。出售集團由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拓浩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組成。鑑於出售集團於以往年度錄得營運虧損，加上未能看好出售集團之前景，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出售出售集團。吾等認為有關出售有助本集團精簡架構及控制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布料及貿易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7,4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5,762,000元），較上年度減少22.7%。由於出售生產廠房以及受到紡織業面對之全球需求轉弱所影響，令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本集團錄得毛損人民幣37,800,000元（二零一四年：毛利人民幣43,300,000元），較上年度減少187%。由於市場環境轉變，嚴重滯銷存貨項目已於本年度撇銷。此外，本集團就布料及貿易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經調整EBITDA）約人民幣32,552,000元，去年則錄得分類溢利（經調整EBITDA）約人民幣2,771,000元。吾等預期布料業將經歷整合階段，而吾等將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以抵禦不利影響。

集團會一直探索商機，務求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可多元化發展並開拓新業務。本集團已於年內開展放債業務並由此獲得穩定利息收入。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專業及財務狀況及提供之抵押品（如有）而對所有借款人進行審慎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放債業務貢獻之營業額為人民幣5,480,000元，溢利（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3,902,000元。吾等將繼續發展放債業務，因為該項新業務將為本公司提供增加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之機會。

為了拓闊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本集團亦已發展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管理一個由香港上市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並錄得財務資產之已實現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416,000元。

經營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三項業務，包括(i)成品布料之加工、印花及銷售業務以及布料及成衣貿易業務（「布料及貿易業務」）；(ii)放債業務；及(iii)證券投資業務。

布料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銷售成品布料、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以及貨品貿易服務。

由於全球經濟持續放緩、生產過程中須遵守更趨嚴格之環保規定所帶來之影響，以及中國製造業成本急升，成品布料界別之整體前景仍然頗具挑戰。

考慮到全球經濟走勢、匯率波動及全球市場之競爭激烈，本集團決定採取合適之措施精簡營運，包括出售蒙虧業務以及撇減滯銷存貨項目。

就出售集團一事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7,000,000元。本集團將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並把現有資源進一步用於提升營運效率以及支持其他業務分類之發展。

放債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授出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14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貸款期為三個月至一年，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9.5厘至22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貸款組合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48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

證券投資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管理一個由香港上市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由於上市證券之表現向好，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41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將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套現而並無持有任何證券投資組合。

前景展望

未來一年，本集團面對的紡織業經營環境仍相當嚴峻。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其營運及市況，並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可能調整其現有業務及營運資產，以達致資源優化及資本回報最大化。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恪守其積極的營運作風，務求提高布料業務及貿易業務的利潤率。

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設立投資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查及批准所有貸款申請。此外，本集團已依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制訂內部監控制度，如放貸政策及程序手冊等，作為處理信貸風險及監察程序之指引。吾等預期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利息收入。

為了於市場上發掘和把握其他潛在機遇以提升股東利益，本集團亦計劃發展廣告、文化、媒體及娛樂行業內之新業務，因為吾等留意到有關產業之發展迅速並錄得可觀增長，以及為市場發展相關產品之機遇及潛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以制訂就重新製作數齣電視劇集以及拍攝或開發相關電影、漫畫及手遊的若干項目之合作而進行磋商的框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中國文化傳媒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訂立節目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共同投資及製作由亞視擁有版權之若干節目並將若干節目重新製作為電視節目或電影。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北京華誼兄弟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華誼兄弟文化」）及北京華誼兄弟音樂有限公司（「華誼兄弟音樂」）訂立兩份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將享有投資於華誼兄弟文化和華誼兄弟音樂進行之相關文化娛樂產品項目的優先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吾等相信此等項目擁有龐大潛力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和得益。

證券業務方面，本集團留意到股市之不明朗因素及市場氣氛波動，在選取投資目標時定必繼續以專業態度審慎行事。

憑藉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同心協力，吾等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前景充滿信心並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25,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60,500,0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55,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3,100,000元）和股東權益約人民幣269,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7,4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6,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8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0,4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及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包括浮息及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而有抵押債券屬定息並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穩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8(二零一四年:1.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由本集團整體之(i)短期銀行貸款;(ii)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及(iii)有抵押債券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為68.8%(二零一四年:65.6%)。本集團繼續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當中2,036,04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0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227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4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發人發行及配發338,84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8,000,000港元乃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之新股份認購

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6(a)、(b)及(c)、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有關透過增設1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發行本金額70,000,000港元票息率15%之一年期有抵押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向Harvest Bloom Limited發行本金額70,000,000港元票息率15%之一年期有抵押債券,而有關債券乃以Widerlink Group Limited以Harvest Bloom為受益人所簽立涉及Co-Prosperity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作為抵押。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由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7,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9,400,000元)的資產抵押。

除上文及「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有關有抵押債券之股份押記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本集團資產之其他押記。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短期銀行借貸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約人民幣8,300,000元。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是以港元及人民幣(屬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以43,8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拓浩集團有限公司(「拓浩」，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拓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從事布料及貿易業務之外商獨資企業)之100%股本權益。所出售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福建省石獅市之生產廠房及土地使用權。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代價2,100,000港元出售世芬發展有限公司（「世芬」）。本集團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以代價2,000,000港元收購世芬。世芬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深圳前海世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深圳世眾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由於本集團冀望能專注發展現有主要業務及新發展之廣告、傳媒及娛樂行業業務及放貸業務，故決定出售自二零一五年三月收購世芬起便全無活動之融資租賃業務。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鑑於香港樓市現況及趨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Widerlink Group Limited（「Widerlink」，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正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股份協議，據此，Widerlink已經以3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捷拓有限公司（「捷拓」，為Widerlink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捷拓擁有一項總樓面面積約5,300平方呎之香港辦公室物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

僱傭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700名員工（二零一四年：1,100名員工）。

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

另外，本集團於年內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該項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屆滿。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6。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奉行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董事會保持優良水平，而本公司亦須對全體股東(「股東」)問責並將一切坦誠相告。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施少雄先生因其他工作承擔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陶峰女士及韓星星女士組成。張毅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於回顧年度內之獨立身分發出之週年確認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屬獨立人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佈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鳴謝

最後，本公司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所付出的時間和心血以及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葉家寶先生、施少斌先生及馬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峰女士、韓星星女士及張毅林先生。